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0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和国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董事长兼总经理万和国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董事刘良德先生担任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变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矜女士、杜鹏程先生、刘良德先生（其中陈矜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9）。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0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谭影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0	万朗磁塑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12月18日下午17:0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及持股证明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联系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联系人：余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60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谭影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1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启用《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启用新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时乾中、欧阳瑞群、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甄新中、王伟、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时乾中、欧阳瑞群、刘振、周利华、梁明、章法宝、赵军、马功权、杨靖德、阮可丹、陈志兵、王勇、甄新中、王伟、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在安徽万朗磁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5632Y。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全球白色家电提供有竞争力的模块化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开放、激情、超越"的企业精神，以"忠诚、谦逊、进步"为核心价值观；坚持"贴近客户，快速反应"的经营理念，在坚持家电零部件配套主业稳健成长的基础上，积极扩展新赛道，打造第二增长曲线，以企业创新助力产业创新为使命，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企业，做受人尊敬的中国企业。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第七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3.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应当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八十三条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非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3.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出现上述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变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11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情况

近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功权先生的辞职报告，马功权先生因个人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功权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马功权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功权先生持有公司1,333,320股股票。后续马功权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马功权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马功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谭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影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谭影女士，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曾担任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处销售经理，现为公司职员。

谭影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29,270,000	12.47	2.91	2022年11月24日	2023年12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合计		29,270,000	12.47	2.91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32,500,000	13.84	3.23	否	否	2023年12月1日	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32,500,000	13.84	3.23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34,781,123	23.31	180,070,000	183,300,000	78.07	18.20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37,761,659	23.61	180,070,000	183,300,000	77.09	18.20	-	-	2,235,402	4.10

三、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8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3.56%，占公司总股本的7.9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7,348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4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3年11月22日-2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1月27日-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市场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年11月22日-24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1月27日-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触及股票异动。2023年12月1日、12月4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触及股票异动。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相关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10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郝海星女士的辞职报告，郝海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郝海星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郝海星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3-037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炯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炯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衷心感谢王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4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06	6863	-5.18%
其中：大型车	434	3894	-5.67%
中型车	284	2148	1.99%
轻型车及物流车	88	821	-18.23%
销量	609	6468	-11.42%
其中：大型车	274	3669	-10.07%
中型车	294	1996	-3.95%
轻型车及物流车	41	803	-29.8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总经理朱建新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万琳君女士，独立董事万国超先生出席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董秘好，请问公司最新股东人数？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1303人。谢谢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同时结合可持续发展的需求进行分红，谢谢关注！

问题3：领导好，请问公司在降本控费方面都有哪些积极举措？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近年来非常重视降本控费的工作，强化全员成本控制意识，优化部门管理职责，提升运营效率，进行内部成本指标考核激励约束机制试点，并逐步全面在公司内部推行；通过加强专业核心能力建设，推进产品模块化设计和制造，降低成本。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2	吕良丰	20,605,673	2.60
3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85,953	1.10
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62,700	1.04
5	张素芬	7,980,000	1.01
6	郎洪平	7,912,009	1.00
7	UBS AG	4,233,508	0.5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8,800	0.52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6,815	0.4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8,000	0.36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窦啟玲	185,457,636	23.42
2	吕良丰	20,605,673	2.60
3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85,953	1.10
4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62,700	1.04
5	张素芬	7,980,000	1.01
6	郎洪平	7,912,009	1.00
7	UBS AG	4,233,508	0.5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8,800	0.52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6,815	0.4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8,000	0.36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